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安德文特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 项目名称：手术床采购项目
- 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地点
- 3. 项目内容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品牌、型号	备注
1	电动手术床	1	台	MT3080 型	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内容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：玖万捌仟元整；小写：¥ 98000.00 元）

合同具体内容：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完成后，款项分步支付：

1、手术床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2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经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验收组成员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3、使用情况良好满一年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5%；4、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，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。

六、验收

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7月2日

2. 订立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南环路10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清

电 话：13892402981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安德文特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6号SOHO1号楼10906室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132991131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

账 号：640684388